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档案库和配电 房气体灭火设施改造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竞谈-2017-2027)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采 购 人：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5 日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进行注册，并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街与东风东路廉政大厦 5 楼）CA 窗口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所需项目包含的格式的竞争性谈判文件（.doc）。

2.2、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1）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A4 纸打印并胶装）（2）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doc）。

2.3、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并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4、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5、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项目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责任自负。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不需要制作加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hntf 格式）或非加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nhntf 格式）。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及供应商须知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二部分	招标要求及技术标准	1 2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2 8
第一章	总则	2 8
1.	资金来源	2 8
2.	本次谈判方式及招标人资质要求	2 8
3.	谈判费用	2 8
第二章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	2 8
4.	谈判文件构成	2 8
5.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2 8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2 8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2 9
第三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2 9
8.	谈判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 9
9.	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2 9
10.	谈判报价	2 9
11.	谈判货币	2 9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2 9
13.	谈判保证金	3 0
14.	谈判有效期	3 0
15.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3 0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3 0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 0
17.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3 0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 0
第五章	谈判过程	3 1
19.	开始	3 1

20.	谈判	3 1
21.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3 2
22.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3 2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 2
23.	合同的授予	3 2
24.	招标人更改采购项目数量的权利	3 2
25.	否决所有谈判和重新谈判	3 2
26.	成交服务费	3 2
27.	签订合同	3 2
第七章	供应商须知的补充与修改	3 3
28.	未尽事宜	3 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3 4
(一)	合同协议书	3 5
(二)	通用条款	3 7
(三)	专用条款	3 8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4 7
一、	目录	4 9
二、	商务标部分	5 0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0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1
(三)	投标函	5 2
(四)	投标一览表	5 3
(五)	资格证明材料	5 4
(六)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5 5
三、	技术标部分	5 7
(一)	施工组织设计	5 7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	5 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及供应商须知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档案库和配电房 气体灭火设施改造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的委托，就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档案库和配电房气体灭火设施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档案库和配电房气体灭火设施改造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竞谈-2017-2027

二、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项目概况：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包内容及技术要求。

采购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及保修。

预算金额：114.49 万元。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工程施工地点：河南省人民检察院院内。

计划工期：20 日历天。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三、谈判响应人资质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 谈判响应人需通过企业注册地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告知函是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前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必须在有效期内；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谈；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可凭 CA 密钥登陆（<http://www.hnggzy.com>）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竞争性谈判将被拒绝。

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300 元/本。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纸质版）递交的截止时间：2017 年 12 月 11 日 15:00 时（北京时间）。

2. 本项目开启时间：2017 年 12 月 11 日 15:00 时（北京时间）。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2 开标室（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 12 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同时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姚伍

电 话：0371-66788518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东段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闫先生 刘先生

联系电话： 0371-6117 5296 6117 1679

地 点：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邮 箱： ZB6777@126.com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档案库和配电房气体灭火设施改造项目 工程性质：施工 工程地点：河南省人民检察院院内。
2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档案库和配电房气体灭火设施改造项目
3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4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5	承包方式	施工专业承包
6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7	招标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及保修，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8	要求工期	20 日历天
9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0	资质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 谈判响应人需通过企业注册地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是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p>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前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必须在有效期内;</p> <p>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谈;</p>
11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后审
12	工程报价	采用人民币报价, 可根据现行计价标准及企业具体情况, 结合市场行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 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13	谈判有效期	<u>6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谈判保证金	<p>保证金: 人民币贰万元整。</p> <p>保证金的形式: 必须使用银行汇款或转帐的形式, 并且是从本单位基本账户汇出。</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p> <p>单位名称: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投资大厦支行;</p> <p>银行账号: 1702229138001243057</p> <p>注: 汇款或转帐时请注明项目名称。时间以收款帐户到帐时间为准, 请自行考虑银行转帐手续时间, 过期不予接收或视为递交无效。将汇款(或转帐)凭证复印件、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装订到响应文件中。</p>

		备注：投标人转账保证金时，标注招标编号，以便开标前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转账完成后，将汇款底联发送至 ZB6777@126.com，并备注投标人名称。
15	招标预备会及踏勘现场	不统一安排招标预备会及踏勘现场。
16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17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壹份正本， <u>贰</u> 份副本（副本是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18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时 间：2017 年 12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
19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2 开标室（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 12 楼）
20	谈判开始时间与地点	时间：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席开标会。
21	谈判小组组成及授权	谈判小组构成：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专家 2 人；技术经济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22	民工工资的支付	投标人必须承诺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方如果不能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业主将从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并有权要求承包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业主递交该笔费用。
23	付款方式	1、工程施工费的支付，待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约定的施工费总额的 80%； 2、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果确定后，支付至审定总价的 97%； 3、留工程竣工结算审定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结束后支付。以上质保金的支付需在扣除发生的合法合理费用后相应无息支付，若质保金不足支付维修费用，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4、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发票开具后 7 天内送达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24	招标控制价	1144900 元整

25	履约保证金	现金转账到指定账户，签订合同后提交。 履约保证金：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圆整）
26	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第二部分 招标要求及技术标准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 (1) 工程名称：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档案库和配电房气体灭火设施改造项目
- (2) 工程性质：维修
- (3) 项目核准单位及核准文号：省财政厅
- (4) 设计单位：
- (5) 工程投资：114.49 万元。
- (6) 建设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2.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 (1) 不低于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中所规定的技术标准；
- (2) 不低于招标文件、图纸、本工程质量要求中所规定的技术标准。

3.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根据本工程需要另行约定。

4.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见“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5.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见“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气体灭火改造项目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 气体灭火系统

一、储存装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管网系统的储存装置应由储存容器、容器阀和集流管等组成。
2. 容器阀和集流管之间应采用挠性连接。储存容器和集流管应采用支架固定。
3. 储存装置上应设耐久的固定铭牌，并应标明每个容器的编号、容积、皮重、灭火剂名称、充装量、充装日期和充压压力等。

二、储存容器、驱动气体储瓶的设计与使用应符合国家现行《气瓶安全监察规程》及《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规定。

三、储存装置的储存容器与其它组件的公称工作压力，不应小于在最高环境温度下所承受的工作压力。

四、在储存容器或容器阀上，应设安全泄压装置和压力表。组合分配系统的集流管，应设安全泄压装置。安全泄压装置的动作压力，应符合相应气体灭火系统的设计规定。

五、在通向每个防护区的灭火系统主管道上，应设压力讯号器或流量讯号器。

六、组合分配系统中的每个防护区应设置控制灭火剂流向的选择阀，其公称直径应与该防护区灭火系统的主管道公称直径相等。选择阀的位置应靠近储存容器且便于操作。选择阀应设有标明其工作防护区的永久性铭牌。

七、喷头应有型号、规格的永久性标识。设置在有粉尘、油雾等防护区的喷头，应有防护装置。

八、喷嘴的安装，安装在吊顶下的不带装饰罩的喷嘴，其连接管管端螺纹不应露出吊顶；安装在吊顶下的带装饰罩的喷嘴，其装饰罩应紧贴吊顶。喷嘴安装时应逐个核对其型号、规格和喷孔方向，并应符合设计要求。

喷头的布置应满足喷放后气体灭火剂在防护区内均匀分布的要求。当保护对象属可燃液体时，喷头射流方向不应朝向液体表面。

九、对管道及管道附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输送气体灭火剂的管道应采用无缝钢管。其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8163、《高压锅炉用无缝钢管》GB5310 等的规定。无缝钢管内外应

进行防腐处理，防腐处理宜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方式。

2、输送气体灭火剂的管道安装在腐蚀性较大的环境里，宜采用不锈钢管。其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流体输送用不锈钢无缝钢管》GB/T14976 的规定。

3、输送启动气体的管道，宜采用铜管，其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拉制铜管》GB1527 的规定。

4、管道的连接，当公称直径小于或等于 80mm 时，宜采用螺纹连接；大于 80mm 时，宜采用法兰连接。钢制管道附件应内外防腐处理，防腐处理宜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方式。使用在腐蚀性较大的环境里，应采用不锈钢的管道附件。系统组件与管道的公称工作压力，不应小于在最高环境温度下所承受的工作压力。灭火剂输送管道的施工，无缝钢管采用法兰连接时，应在焊接后进行内外镀锌处理。已镀锌的无缝钢管不宜采用焊接连接，与选择阀等个别连接部位需采用法兰焊接连接时，应对被焊接损坏的镀锌层做防腐处理。灭火剂输送管道的外表面应涂红色油漆。

管道穿过墙壁、楼板处应安装套管。穿墙套管的长度应和墙厚相等，穿过楼板的套管长度应高出地板 50mm。管道与套管间的空隙应采用柔性不燃烧材料填塞密实。

管道末端喷嘴处应采用支架固定，支架与喷嘴间的管道长度不应大于 500mm。公称直径大于或等于 50mm 的主干管道，垂直方向和水平方向至少应各安装一个防晃支架。当穿过建筑物楼层时，每层应设一个防晃支架。当水平管道改变方向时，应设防晃支架。

气体灭火系统的调试与验收需满足《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97）中的要求。

第二部分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适用规范及标准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07）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4716-93）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4717-93）

《火灾报警报警器通用技术条件》（GB4717-93）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4716-93）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4717-93）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有不足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投标人应使系统设备和材料符合所有最新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提供有关书面文件得到招标人认可。

2、系统的总体要求

2.1 气体灭火系统由专用的气体灭火控制器控制，在防护区域外设置气体灭火控制器，气体灭火控制系统按多线的形式设计。

2.2 在防护区域内设置感烟、感温探测器以及火灾声光报警器，在防护区域外设置气体释放灯、紧急启停按钮。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的选择及设置部位应符合GB50116-201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的要求，所有的探测器应具有报警地址。

2.3 同一防护区域内两只独立的火灾探测器的报警信号、一只火灾探测器与一只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报警信号或防护区外的紧急启动信号，作为系统的联动触发信号，启动防护区内的火灾声光报警器；接收到第二个联动触发信号后，发出联动控制信号：关闭防护区域的送（排）风机及送（排）风阀门、停止通风和空调系统及关闭防护区域的电动防火阀、关闭防护区域的门窗、启动气体灭火装置，同时启动设置在防护区入口处表示气体喷洒的火灾声光报警器。

2.4 气体灭火装置启动及喷放各阶段的联动控制及系统的反馈信号，应反馈至消防联动控制器。

2.5 电气设计方面，应保证电子元器件的长期稳定正常工作，能清除内部、外部各

种干扰信号带来的不良影响，有足够的过载保护能力，有一定承受外供电源的瞬间干扰和防雷击的能力。

2.6 作到防火、阻燃和防止由于设备内部原因造成的不安全因素。具有防雷措施和良好的接地。

3、系统的组成

本工程设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对防护区域的火灾信号及消防设备进行监视和控制，系统仅包括气体灭火控制系统。

4、系统与设备的技术要求

4.1 消防自动报警系统

4.1.1 气体灭火控制器

使用电压： DC24V

显示方式： 红色 LED 灯

使用环境温度： $-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使用环境湿度： $0 \sim 95\%$

线制：与控制器采用二总线连接，与钢瓶电磁阀、压力开关及喷洒指示灯采用多线制二线连接，与紧急启停按钮采用多先制四线连接，与火灾声光报警器采用二线连接。

4.1.2 智能探测器

探测器应内置微处理器，通过内置微处理器实现对温度及烟雾浓度数据的智能火灾分析与判断，通过回路信号实时传输反映现场温度及烟雾浓度的数字信号；自动环境补偿，具有报脏功能，防潮抗震功能；多级报警阈值，并能从主机上选择探测器灵敏度，以适应不同的环境；控制器能显示及打印智能控制器之详尽资料，对每个智能探测器可自动进行报警模拟测试，以检测探测器及通讯线状态；感烟探测器应为光电型。

使用电压： DC16 ~ 32V

动作确认灯： 红色 LED × 1 点灯

使用环境温度： $-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使用环境湿度： $0 \sim 95\%$

地址使用：在一回路地址内可任意设定，不应有任何限制。

4.1.3 声光报警器：

颜色应为红色,频闪寿命大于 100000 次,频闪灯亮度大于 75cd,音量输出大于 90dB.

4.1.4 气体释放灯:

使用电压: DC20 ~ 28V

动作电流: $\leq 100\text{mA}$

使用环境温度: $-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使用环境湿度: 0 ~ 95 %

闪光频率: 每分钟 20 次 ~ 180 次

4.1.5 紧急启停按钮:

使用电压: DC14 ~ 24V

使用环境温度: $-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使用环境湿度: 0 ~ 95 %

4.2 气体灭火系统联动及控制要求

同一防护区域内两只独立的火灾探测器的报警信号、一只火灾探测器与一只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报警信号或防护区外的紧急启动信号,作为系统的联动触发信号,启动防护区内的火灾声光报警器;接收到第二个联动触发信号后,发出联动控制信号:关闭防护区域的送(排)风机及送(排)风阀门、停止通风和空调系统及关闭防护区域的电动防火阀、关闭防护区域的门窗、启动气体灭火装置,同时启动设置在防护区入口处表示气体喷洒的火灾声光报警器。

第三部分 气体灭火后排风系统

一、风机

1. 风机主要采用的规范标准:

《一般用途轴流通风机技术条件》GB/T 13274

《通风机空气动力性能试验方法》GB 1236

《通风机基本型式、尺寸参数及性能曲线》GB/T 3235

《通风机噪声限值》JB/T 8690

《通风机产品外观质量与清洁度》JB/TQ 339

《通风机振动检测及其限值》JB/T 8689

《通风机现场试验》GB 10178

《通风机焊接质量检验》ZBJ 72038

《通风机铆焊件 技术要求》ZBJ 72039

《通风机转子平衡》JB/T 9101

《通风机包装通用技术条件》JB/T 6444

《通风机振动精度》JB/TQ 334

《风机、压缩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图验收规范》GB 50275

以上标准如有更新,依照最新版执行,其他电气部分按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和规范执行。

2. 基本要求

(1) 运行环境要求

应能在 $-20^{\circ}\text{C} \leq \text{环境温度} \leq 45^{\circ}\text{C}$,相对湿度 $\leq 98\%$,少量灰尘的条件下连续正常运行,且连续运行时间不小于24小时,有凝露情况发生。

本工程设计的室外气象参数采用郑州市的参数。

(2) 运用要求

排风机与其各自进口电动调节阀联锁。风机启动时,应能完成如下顺序控制:进口电动调节阀开启后,启动风机;风机停机后,关闭进口电动调节阀。

(3) 安装环境要求

风机(包括电动机)应可长期仓储在 $-20^{\circ}\text{C} \leq \text{环境温度} \leq 45^{\circ}\text{C}$,相对湿度 $\leq 98\%$ 条件下的环境中,一旦安装及调试完成后不需要任何处理即可投入正常运行。

(4) 控制方式要求

风机由中央控制（中控级）、就地控制组成，就地控制具有优先权。

(5)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规格、型号、参数详见施工图。

(6) 风机本体性能要求

①风机内外表面和部件均需做防锈、防腐处理，应清洁、平整、无碰伤、划痕及锈斑；漆层牢固、色泽均匀一致，无起泡、缩皱和剥落现象。

②风机本体基本构成如下：马达为内置式，风机由机壳、叶轮、静叶支撑、整流罩、电机、电源接线盒等组成。风机供货范围除风机本体外还包括减振装置、紧固螺栓等紧固件、风机软接管、短管、法兰、电机过热保护、报警装置电源接线盒和安装附件等。

③风机效率 $\geq 80\%$ ，风机正常工况运行参数应处于风机高效工作区范围内；

④在额定转速的工作区域内，风机的实测空气动力性能曲线与提供的性能曲线偏差应满足以下要求：在规定的流量、压力下，风机的流量、压力最大偏差 $\leq \pm 5\%$ ；在接近最高效率点处，风机工况点实际效率与给定效率的最大偏差 $\leq \pm 3\%$ ；噪声达到 JB/T8690《通风机噪声限值》要求；

⑤提供的全部风机名义工况风量、全压应不小于主要技术参数表中规定的设备风量、全压。

⑥风机设计使用寿命年限 ≥ 20 年；

⑦配用电机的接线盒和轴承加油孔设于机壳外便于操作处，到货时轴承和管路中已注油；

⑧要求风机结构紧凑，且风机整体设计应考虑风机的拆卸维修，连接风机的软接管、基础固定螺栓均可灵活拆卸；

⑨风机软连接需配法兰。保证在使用温度下不变形、不老化，材料应无粘性，容易清洁，使用寿命应达到 20 年且必须通过国家级检测部门认证

⑩风机在组装过程中，静平衡先于动平衡。风机出厂随机配备减振装置，减振效率 $>93\%$ ，其机壳振幅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卖方应提供与风机配套的紧固螺栓；

提供风机特性曲线及噪声频谱特性；外壳上应有明显正向运转方向标志；

3. 主要部件技术性能要求

(1) 叶片与轮毂

①风机动叶表面须经硬质阳极化处理或经抛光、磷化处理。

- ②叶片的固有频率应与风机的运转频率有足够的安全距离，避免产生共振。
- ③风机动叶片、轮毂均采用（力学性能不低于 ZL114A 规定的）高强度铝合金材料铸造，动叶片为对称机翼形，停机叶角可调。每片风机叶片与轮毂连接应采用高强度螺栓紧固。
- ④风机叶片与轮毂的装配方式为静态可调，随机提供叶片定位工具。叶片角度可根据风道情况调整，使风机在高效区运行。轮毂上应有叶片角度标志。
- ⑤叶轮需逐件进行静、动平衡校验。
- ⑥轮毂和叶片需逐件严格、认真地进行外形尺寸、重量、透视探伤检验，检验应在热处理完成后进行，记录编入完工资料。

（2）机壳与机座

- ①机壳采用优质钢板制作。
- ②机壳的制造精度应符合有关规范、标准要求，机壳内电机支座应有足够的强度与刚度，能承受运转产生的动负荷，并保证电机轴心与机壳中心一致，在结构上还应考虑运行维修的可能性与方便性。
- ③机座应有足够强度。

（3）电动机

- ①电动机应采用技术先进的国内外知名品牌。电动机形式为风冷、鼠笼式、全封闭型标准产品，采用电机直接驱动方式，风机配套电机绝缘等级为 H 级，防护等级 IP55。
- ②电机应为低轴流电流（流过轴颈和轴瓦之间的有害涡流）、高功率因数的电机。风机在额定高速运转时，电机的功率因数应不低于 0.84，效率不低于 92%。
- ③电机的铭牌上应增加使用轴承品牌和型号内容。

二、风阀

1. 防火阀技术要求

（1）应具备生产许可证，提供的产品必须有型式试验报告及有关消防部门的批准文件。

（2）设置概况

防火阀设置在气体灭火后排风的管路上。电动防火阀安装在需要关闭的风口两侧或风机入口处。普通防火阀一般安装在风管穿越防火分隔（防火墙、空调机房、气体灭火系统保护房间、重要房间的墙体、楼板）处及分支管处等位置，起防止烟、火沿风管蔓延作用。名称及功能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统一。

(3) 电动防火阀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 a) 电动防火阀功能描述：常开或常闭，24V 电信号关闭，70℃ 温度熔断器动作关闭，手动关闭，电动复位（执行机构内置伺服电机），手动复位，输出开/闭信号，耐火时间不小于 1.5 小时，起隔烟阻火的作用。
- b) 电动防火阀应当是技术先进、性能优良、质量可靠、成熟稳定、坚固耐用、可满足不同送风面积、不同风压和环境温湿要求的产品，应当具有结构合理、动作灵敏、密封严、低泄漏、长寿命、运输安装拆卸方便、能就地和远程复位等特点，且手动/电动开关应动作灵活可靠、启闭自如，不得出现卡阻现象。阀体与叶片间采取阻尼缓冲措施，关闭时不应有剧烈冲击和强烈震动。
- c) 电动防火阀应瞬间关断（关闭时间不大于 2 秒）。
- d) 电动防火阀的叶片全开时应垂直于流通截面，全闭时平行于流通截面，标注流向。
- e) 电动防火阀的框架（外壳）和叶片应当能够防止变形失效，转动件应采用黄铜、青铜、不锈钢等耐腐蚀的金属材料制成，使用寿命不少于 15 年。
- f) 电动防火阀的宽、高的公差应满足 GB/T1804 标准中的要求。
- g) 电动防火阀应能满足不同安装条件，可立式或水平安装并适应墙体或风管安装，并应保证叶片顺气流方向能自行密闭。阀体至少三侧均应以红色油漆喷涂箭头标明气流方向。
- h) 电动防火阀所采用的钢板、型材应符合有关标准规定。
- i) 电动防火阀应在连续工作次数 ≥ 250 次时，仍能转动灵活，动作灵敏、关闭可靠。该阀门关闭时应严密，在标准状态下（阀门两侧压差为 300Pa 时），其单位漏风量不大于 $500\text{m}^3/(\text{m}^2 \cdot \text{h})$ ；在耐火条件下（阀门两侧压差为 300Pa 时），其单位漏烟量不大于 $700\text{m}^3/(\text{m}^2 \cdot \text{h})$ 。
- j) 电动防火阀在进行承受振动次数为 100 次/分，加速度为 30m/s^2 ，历时 2 小时的颠簸试验时，仍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紧固件无松动和位移现象。
- k) 电动防火阀叶片全开时局部阻力系数 ≤ 0.5 。
- l) 电动防火阀的温感器应采用内置式易熔件，且该易熔件应设置在便于更换的检查口。易熔件关闭性能：温度熔断器在 $73 \pm 0.5^\circ\text{C}$ 恒温水浴中，在 1min 内能迅速熔断使阀门关闭；在 $65 \pm 0.5^\circ\text{C}$ 的恒温水浴中，5min 内阀门不应动作。

m) 电动防火阀的电动执行器接收电控信号时能可靠关闭，并可电动复位和手动复位。在 70℃能自动关闭。阀门位置（开到位、关到位）的反馈信号必须稳定可靠。

n) 接线端子盒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接线端子盒内接线端子应采用弹簧压接端子，应具有 1 对电源端子、1 对关闭控制端子，以及 1 对复位端子、1 对关状态无源反馈端子、1 对开状态无源反馈端子，且必须能牢固连接线径为 2.5mm² 的低烟无卤电缆。接线盒能适应反复插接端子。

o) 电动防火阀的关闭可靠性，耐盐雾腐蚀性，耐火性能、开关转矩、电气控制性能、温感器控制性能等应按 GB/15930 等标准进行试验，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级消防产品检测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

2) 主要部件（组件）要求

a) 阀体应按国家相关标准制作，阀体应采用优质双面热镀锌钢板制作，阀体厚度 $\delta \geq 2\text{mm}$ 。整体热浸镀锌，每面镀锌层厚度为 25 ~ 30 μm （双面），表面无锈蚀并应满足耐火的要求，焊缝应光滑平整，紧固件不应有松动损伤现象。

b) 叶片应按国家相关标准制作，叶片应采用优质双面热镀锌钢板制作，叶片宽度不应大于 300mm，叶片厚度 $\delta \geq 2.0\text{mm}$ ，每面镀锌层厚度为 25 ~ 30 μm （双面），表面无锈蚀并应满足耐火的要求。

c) 叶片轴和连杆采用优质不锈钢（304#）材料制作。

d) 叶片应牢固支承在轴承上，轴承应当转动灵活，同时轴承大小和强度必须满足承受风压、耐高温（300℃）与防火要求。轴承为免维护具有无油、自润滑、免维护功能的烧结青铜轴承。

e) 密封材料应采用优质的耐高温弹性硅橡胶或富弹性不锈钢薄板，并能耐高温 250℃/1h。

f) 阀门法兰高度为 40mm。如果安装在风管上的一边尺寸 $\geq 1000\text{mm}$ 、另一边尺寸 $\geq 630\text{mm}$ 或者一边尺寸 $\geq 1250\text{mm}$ 、另一边尺寸 $\geq 500\text{mm}$ 的风量调节阀，法兰处应采取加固措施以保证风阀在安装过程中不变形。投标人应当提供具体加固方案。

g) 电动执行器不应采用电磁铁机构，其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电动执行器采用直流电源 $\text{DC}24\text{V} \pm 10\%$ 驱动，驱动电流不大于 0.5A。电动防火阀的电动执行机构的设计应能满足同一气体灭火防护区所涉及的多个阀门采用并联的方式受控于 1 个 $\text{DC}24 \pm 2.4\text{V}$ 的控制回路。

h) 每台阀门应在明显平整位置固定上铭牌,该铭牌应符合现行 GB/T 13306 要求。该铭牌应至少标出以下内容:阀门编号、型号规格、外形尺寸、执行机构的规格型号和技术参数(电源、电流、耐温值)、出厂编号、制造厂商、生产日期。

(4) 选型要求

应根据图纸提供的防火类阀门设备请单,详见图纸。

2. 止回阀技术要求

(1) 设置概况

排风系统中,防止风机停止运行时气流倒转,需设置止回阀,一般安装排风管接入排风道管段及两台以上风机并联时。在排风管路上设置常温型止回阀。

(2) 基本要求

1) 应是技术先进、性能优良、质量可靠、成熟稳定、坚固耐用的产品,具有设计合理,控制精度高,泄漏量小,摩擦力矩小,运行灵活,噪声低,寿命长,运输安装拆卸方便等特点。

2) 应能满足工程设计所选用的不同风道截面尺寸、环境和安装运行条件等要求。

3) 应能满足不同安装条件,可立式或水平安装。

4) 阀体高(长)、宽尺寸公差符合 GB/T 1804 规定的 m 级。各面的两对角线长度之差、两端法兰平面的平面度公差分别按表 2.2-3 及 2.2-4 执行。

5) 各连接处应紧固、可靠,其外观涂层应美观、光洁,无起壳及明显缺陷。

6) 必须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以承受运行条件下的压差。

7) 阀体所选用的钢板、型材应符合有关标准规定,表面应作防腐、防潮、防蚀和耐高温处理;风阀所有连接件包括连杆、紧固件等能防腐防潮,在 95% 相对湿度条件下不得产生锈蚀现象。

8) 除转动轴承、密封条及传动部分可能在正常寿命期间更换外,其余的材料和部件应在正常情况下运行不少于 15 年,投标人应当提供组合风阀整机寿命和各主要部件的使用年限。

(3) 性能要求

1) 外形平整,运输、安装、拆卸方便。

2) 叶片在全开时应垂直于流通截面,在全闭时平行于流通截面。

3) 应在工作温度范围和规定的工作压差下及运行环境风压冲击下,连续工作而不影响

其气密性，并能确保在最大工作压差下能够启闭自如，零部件无松动变形。

4) 在最大设计流速下不应产生振动和异常的噪声。

5) 所有部件外表面应涂防腐涂料。

6) 如果现场安装需要焊接工艺，投标人应当提出在现场焊接后的防腐蚀防锈蚀的技术处理方案。

2) 阀体框架

a) 阀体框架所采用板材的厚度及制作工艺应满足不同系统风阀的承压要求。

b) 阀体框架采用厚度 $\geq 2\text{mm}$ 的优质镀锌钢板制成，整体热浸镀锌，每面镀锌层厚度为 $25\sim 30\mu\text{m}$ （双面）；焊点处应除油污，涂环氧树脂漆保护。

c) 阀体两端有厚度 $\geq 1.2\text{mm}$ 的优质镀锌钢板盖板，对传动连杆密封防护。

3) 叶片

a) 叶片必须满足承压、耐温防火等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叶片材料特性、工艺制作方式、叶片整体性能等技术资料。

b) 叶片采用优质镀锌钢板轧制后双层组焊复合，镀锌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 ，每面镀锌层厚度为 $25\sim 30\mu\text{m}$ （双面）；焊点处应除油污，涂环氧树脂漆保护。

c) 叶片长度 $>1\text{m}$ 时，叶片应分段制作，阀体与叶片轴之间应采用支承加强措施；

d) 叶片相对挠度（叶片最大挠度与阀片有效长度之比）不大于 0.0022 。

4) 叶片与框体、叶片与叶片间的密封

a) 叶片之间、叶片与四周框体之间均应有密封措施。

b) 密封材料为优质的耐高温弹性硅橡胶或富弹性不锈钢薄板，并能耐高温 $250^\circ\text{C}/1\text{h}$ 。

5) 轴承

a) 叶片应牢固支承在轴承上，轴承应当转动灵活，同时轴承大小和强度必须满足承受风压、耐高温与防火要求。

b) 支撑轴承采用无油、自润滑、免维护的轴承，并能耐高温 300°C 。

6) 轴和连杆

轴及连杆采用优质不锈钢（304#）材料精密机加工制作。

7) 法兰

法兰高度为 40mm 。如果安装在风管上的一边尺寸 $\geq 1000\text{mm}$ 、另一边尺寸 $\geq 630\text{mm}$ 或者一边尺寸 $\geq 1250\text{mm}$ 、另一边尺寸 $\geq 500\text{mm}$ 的风量调节阀，法兰处应采取加固措施以保证风阀

在安装过程中不变形。投标人应当提供具体加固方案。

8) 铭牌 (标识)

a) 每台止回阀设备应在明显平整位置固定上铭牌,该铭牌应符合现行 GB/T 13306 要求。

b) 铭牌应至少标出以下内容: 单体名称、设备编号、型号、规格、公称/外形尺寸、执行机构的型号数量和技术参数 (输出转角、扭矩、耐温值)、出厂编号、制造厂商、生产日期。

(5) 选型要求

详见施工图纸。

三、风管

1. 风管均采用镀锌钢板制作,咬口成形,法兰连接。风管与建筑风井连接处,风管做导流弯头或导流片。土建风道要求内表面光滑,通畅无杂质。管道穿防火墙时,应采用不燃材料将空隙填塞密实。

镀锌钢板厚度按下表选用:

类别 风管直径 D 或大边长	圆形风管	矩形风管	
		中、低压系统	高压系统
$D(b) \leq 320$	0.5	0.5	0.75
$320 < D(b) \leq 450$	0.6	0.6	0.75
$450 < D(b) \leq 630$	0.75	0.6	0.75
$630 < D(b) \leq 1000$	0.75	0.75	1.0
$1000 < D(b) \leq 1250$	1.0	1.0	1.0
$1250 < D(b) \leq 2000$	1.2	1.2	1.2
$2000 < D(b) \leq 4000$	1.2	1.2	1.2

注: 1) 低压系统 $\leq 500\text{pa}$

中压系统 $500\text{pa} < P \leq 1500\text{pa}$

高压系统 $P > 1500\text{pa}$

2) 本表也适用一般钢板厚度

3) 防排烟系统风管钢板厚度按高压系统。

4) 表中单位: mm

2. 矩形风管边长大于 630mm 均应采用加固措施，加固方法可根据需要采用楞筋、立筋、角钢、扁钢、加固筋及管内支架等。
3. 对高、中压系统的拼接缝合，接管连接处均需采用密封胶或密封胶带进行密封，以防止渗漏。
4. 通风风管用角钢法兰连接时，法兰间用厚 4.0mm 的 8510 密封胶条作垫片，排烟风管或排风兼排烟的风管用厚 5.0mm 石棉胶垫作垫片。
5. 防火阀必须单独配置支吊托架。安装防火阀等部件时，防火阀应注意安装方向，且必须将手柄等置于方便操作的部位。防火阀距防火分隔处的距离不宜大于 200mm，防火阀应单独设置支、吊架；在防火阀两侧各 2m 范围内的风管及绝热材料应采用不燃材料；穿越防火分隔处的缝隙应用柔性防火封堵材料封堵；防火阀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火阀实验方法》（GB15930）的有关规定。
6. 风机的进出口与风管连接应采用法兰连接；所有通风风口都应配置等径风量调节阀；风道阀门采用对开多叶调节阀。
7. 管道采用支吊架和膨胀螺栓分别与楼板、柱、墙固结，支吊架制作安装参见国标 08K132。管道安装施工中膨胀螺栓和射钉的埋深部位根据吊装管道的重量确定。风管厚度支吊架间距应严格按《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43）》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风管支吊架间距

钢板直径或矩形风管大边长 (mm)	水平缝管间距 (m)	垂直风管间距 (m)
$D(b) \leq 400$	≤ 4	≤ 4
$D(b) \leq 1000$	≤ 3	
$D(b) > 1000$	≤ 2	

8. 镀锌钢板制作的风管，不油漆，镀锌钢板损坏处刷锌黄底漆一遍；风管吊支架和风管法兰安装前需除锈，涂红丹二遍，再刷灰漆一遍。
9. 风管伸入结构风道时应顺气流方向弯头插入且应封堵严密。
10. 消声器采用片式消声器，消声器的接口尺寸与所接风管尺寸相同。
11. 排烟系统、排风兼排烟系统软接头采用防火型耐高温防火软接头。

12. 若安装中存在专业管道之间的交叉，请根据现场情况协调解决。
13. 通风排烟系统安装后应做好系统的清理和风量的调节工作。
14. 其它各项施工、调试与验收应严格按照《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及《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141）中相关章节的规定进行施工及验收。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第一章 总则

1. 资金来源

招标人已落实了一笔可靠资金，用于支付“竞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列的项目采购的费用。

2. 本次谈判方式及招标人资质要求

本次谈判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方式。

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质要求

3. 谈判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谈判有关的费用，对设计方案产生的费用不作补偿。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章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及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招标要求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5.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2.2.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如实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供证明材料。招标人保留进一步要求投标人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4.2. 谈判响应文件由综合标、商务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详见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满足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有权要求招标人对谈判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应在谈判截止日前 3 天按竞争谈判邀请书或本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以网上提问方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网上回复或澄清答疑方式反馈给各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下，招标人可能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人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网上澄清答疑的形式通知供应商，网上澄清答疑对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可以决定延长谈判截止日期，如果做出延长谈判截止日期的决定，将以网上澄清答疑的形式通知供应商。

第三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供应商必须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招标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谈判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谈判报价

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单价或总价。供应商现场进行二次报价，并以二次报价作为最终的报价。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应包括：工程竣工后，交付招标人使用前所发生的费用。

11. 谈判货币

谈判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供应商在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应包括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3. 谈判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4.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供应商承诺的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谈判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谈判响应文件。每份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确签署。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上。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得散放、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标明谈判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并盖有供应商公章和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名，封口处要有骑缝章。

(2) 每一密封封面上注明“于_____前（指谈判邀请书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3) 谈判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1）-（2）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谈判邀请书中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人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5) 谈判文件的装订：应采用不可拆卸胶装，须编制目录，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按废标处理。

17.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谈判开始后递交的标书。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

第五章 谈判过程

19. 开始

招标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其授权代表参加。

开始前，首先由供应商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谈判程序。

20. 谈判

签到结束后，谈判随即开始。

谈判工作由为该项目专门组织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的谈判委员会(简称谈判小组)进行。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评审程序：

1、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复审阶段：

- (1)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按规定装订、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谈判文件格式化文件的；
- (3)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有效的报价。
- (4)谈判响应文件不满足本项目需要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5)谈判文件不满足或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施工工期、施工质量、谈判保证金、谈判有效期的
- (6)谈判文件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或采购预算的。
- (7)谈判文件具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2、谈判小组将对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复审，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分别与各合格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所有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评标价：以第二轮报价为准

在复审阶段,谈判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如果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谈判小组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分项价格。

谈判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谈判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结果，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由谈判小组成员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21.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谈判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2.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成交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标书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招标人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3. 合同的授予

谈判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根据谈判小组的推荐意见，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告。

24. 招标人更改采购项目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工程实施时，有权对“谈判项目”中规定的施工内容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 10%。

25. 否决所有谈判和重新谈判

如谈判小组认为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均未能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谈判，经项目谈判小组批准，招标人将宣布本次谈判无效，并重新组织谈判。

26. 成交服务费

按贰万元人民币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27.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和见证方签订合同。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中约定的内容去做，招标人将取消该授标。在此情况下，经项目谈判小组研究决定后，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谈判。

第七章 供应商须知的补充与修改

28. 未尽事宜

供应商须提供有资格参与本次谈判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合适的资料，招标人采用合适的方式进行审查。审查方式包括对谈判文件的核验、考察企业和承建工程。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承包人（全称）：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档案库和配电房气体灭火设施改造项目

工程地址：河南省人民检察院院内

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及保修。

三、工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完成。

四、质量标准及安全标准

1. 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2. 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市现行工程技术规范、规程、建筑及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图纸的各项要求。

3.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提供质量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相关性能检测报告等资料。

4. 承包人的供货产品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抽样检验，抽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固定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付款方式：见专用条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6. 响应书及其附录；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10.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11.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技术资料。
12.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工程技术资料。

双方同意的有关工程的变更、纪要等书面协议、文件及承包人的承诺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设计、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

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3. 本合同自履约保证金足额缴纳后且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5.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四份。
6.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纳税人身份：

纳税人身份：

企业电子邮箱地址：

企业电子邮箱地址：

(二) 通用条款

本工程施工通用条款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中通用条款

(三)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无。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施工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3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标准、行业标准。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双方签署的洽商、补充、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承诺函等；(2) 本合同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4)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含补充条款）及附件；(5) 招标书、答疑文件及其附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6)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8) 技术标准和文件；(9) 图纸；(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1) 辅助质量文件及其补充；(12) 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约定相应工作开始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 3 天。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2 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由承包人自主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场内交通由承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自主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合同部分展馆（展厅）室内装修设计及施工、展陈深化设计及施工等项目使用。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协调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由发包人提供总电源接口位置，临时线敷设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电费已包含在工程价款中，实际发生时由承包人缴费。施工用水水源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满足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六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一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档六套，可编辑的电子版一份。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外部及周边关系，发包人配合；承包人自行办理与工程有关的一切手续，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承包人承诺在工程款的使用方面优先保证民工工资款的支付，并承担一切涉及民工工资纠纷的责任；承包人为满足发包人对施工质量、工期及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要求采取的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等所增加的投入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作为施工责任人，施工期间一切与施工相关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要经发包人事先确认：

- (1)发布开（停）工令；
- (2)工期顺延签认；
- (3)工程量额外计量；
- (4)承包人不称职的主要管理、技术（管理）人员撤换；
- (5)对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继续施工的处置；
- (6)设计修改、变更等签证的确认；
- (7)工程计价的签证确认；
- (8)工程竣工验收及甩项验收的报告确认；
- (9)工程款支付。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有关工期变更、设计变更、合同价款调整等。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上报的各类方案的审批，不表示对其所含费用的认可，同时也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安全施工与检查、安全防护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包括分包商）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的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包含于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支付，不执行通用条款中的相关支付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

7.3 工期延误

7.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未能在收到布展方案三天内确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详见补充协议。

10. 变更

在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工程师可通过发布指令或要求承包人提供建议书的方式提出变更。

所有工程变更需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对工程擅自变更。除为避免危及安全外，承包人不应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工程师指令。如果工程师发出指令进行变更完全是承包人的违约、过失或其未完全履行责任等原因造成，则相关费用应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师的不合理指令造成承包人有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明显或潜在风险的，承包人有权拒绝。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施工图纸并就图纸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提交工程变更建议，因没有发现明显存在的错误或因应发现而未发现错误的或发现而未提出工程变更建议的原因造成工程价款调整和工程延期的，相关付款申请和工程延期申请将不予批准。

设计变更经发包人及监理公司、设计单位签字认可后方可生效。承包人须在按照相关变更调整施工后 14 天内，以现场签证单的形式报送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给监理公司和发包人，监理公司及发包人在收到合格资料后 28 天内完成现场签证的审核，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完成核对，达成一致后各方签章确认返还给承包人并作为支付和结算工程价款的依据。若承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现场签证单，即被视为承包人放弃变更增加的请求；若监理公司及发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审核确认完成，即被视为监理公司和发包人认可。属于工程量减少的变更，承包人也必须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以现场签证的形式报送监理公司和发包人，否则以监理公司和发包人核减的工程量为准，不再与承包人核对。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依据有效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有效现场签证结算。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设计费的支付，待施工图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总额的 80%；

12.4.2、工程施工费的支付，待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约定的施工费总额的 80%；

12.4.3、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果确定后，支付至审定总价的 97%；

12.4.4、留工程竣工结算审定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结束后支付。以上质保金的支付需在扣除发生的合法合理费用后相应无息支付，若质保金不足支付维修费用，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12.4.5、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发票开具后 7 天内送达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不适用。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适用。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保修

15.1.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最终结算合同价款的 3%；
-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适用第（2）种方式。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该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承包人应于本合同生效后十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购买上述保险的合同原件。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因未及时办理相关保

险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和风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适用。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郑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一、 编制说明

1、 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郑州市，属于原有设施的改造工程。

2、 工程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3、 编制依据

- (1) 本工程的全套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及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 (4) 《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 (5) 材料价格参照 2017 年二季度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的相应材料价格，缺项按市场价格自行确定；

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 拆除及恢复项目，据实结算，含吊顶、墙面、地面、装饰装修；
- (2) 消防风机控制箱和按钮箱在配套风机中考虑。
- (3) 清单中所列出的“气体灭火系统附件”指清单未详细列出，但应满足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运行要求的所有其他必要的附件。
- (4) 在清单中未列出，但属于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所包含内容应在投标报价中统一考虑。

二、 本次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填写须知

1.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2. 投标人应保证资料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和正确的。
3. 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正本/副本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档案库和配电 房气体灭火设施改造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竞谈-2017-2027 号)

供 应 商：

供应商地址：

编 制 日 期：

一、 目录

二、 商务标部分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授权代理人姓名) 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签约及办理相关公证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该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三)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1、根据你方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招标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_(币种，金额，单位)_____(小写)的投标总报价并按上述文件、合同条款和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函承诺的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_____(币种，金额，单位)_____作为投标担保。

投标人：_____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响应内容
1	投标总报价	
2	施工工期	
3	质保期	
4	施工质量	
5	谈判保证金	
6	其它内容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五）资格证明材料

- 1、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4、企业类似业绩合同或协议、竣工或交工验收证书；
- 5、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 6、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无格式要求，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7、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8、供应商的信用情况查询；
- 9、谈判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 10、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以上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六)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施工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写了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提供项目班子成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 技术标部分

(一)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具体要求是：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